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銀粉供應商，擁有十多年的運營經驗，集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能力於一體。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成立，旨在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及高端材料。於2012年，我們發現為光伏應用供應銀漿的中國銀漿製造商的大部分銀粉均來自中國境外。由於國內市場存在此缺口，於2012年12月，我們在戰略上決定專注於(其中包括)光伏應用領域銀粉的商業化生產並啟動專門針對這一領域的合作研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此後，我們於該領域的不懈努力及投資讓我們獲得多項成就。例如，於2012年12月，我們創新性地引入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用於液相還原法銀粉的工業生產；於2014年3月，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建造了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於2019年1月，我們升級我們的銀粉生產工藝系統並成為行業率先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生產的企業之一；以及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為國內首批能夠生產與TOPCon電池LECO技術兼容的銀粉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內的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國內製造商中分別排名首位、首位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10.1%、10.0%及9.8%。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u>年度</u>	<u>里程碑</u>
2010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於中國成立
2012年	我們開始光伏銀粉的研發及生產商業化，並成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該領域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  我們創新性地引入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利用液相還原法工業化生產銀粉
2014年	我們採用專有技術建造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度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年	我們獲得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濟南市工程實驗室——電子級高純銀粉工程實驗室的認可
2019年	我們全面升級了銀粉生產工藝系統  我們成為行業內最早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化生產的企業之一
2021年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我們完成銀粉產品從PERC電池到TOPCon電池的轉換，以及納米銀粉在HJT電池中的應用  我們獲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電子級金屬粉體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認可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工業企業「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2024年	我們獲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建邦膠體材料)於中國開展業務。主要公司發展(包括建邦膠體材料的主要股權變動)詳情載列下文。

##### (1) 成立建邦膠體材料

建邦膠體材料<sup>(1)</sup>於2010年3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建邦膠體材料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山東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9,700,000	97.00
周勇先生 <sup>(3)(4)</sup>	300,000	3.00
<b>合計</b>	<b>10,000,000</b>	<b>100</b>

附註：

- (1) 於其成立時，建邦膠體材料前稱為山東安豐經貿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12月更名為建邦膠體材料。
- (2) 山東美林投資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4月更名為山東建邦集團有限公司(「建邦集團」)，而建邦集團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父親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3) 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經周勇先生與陳箭先生確認，為推動公司發展及為未來融資需求提供便利，自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周勇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2010年委託安排」），而周勇先生並無就2010年委託安排收取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由陳箭先生及／或建邦集團保留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經濟回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10年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2) 2013年4月增資及2014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於2013年4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且建邦集團同意認繳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3年4月17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之註冊資本。隨後，建邦膠體材料由建邦集團及周勇先生<sup>(1)</sup>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於2014年7月1日，作為建邦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之間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建邦集團與山東建邦能源有限公司（「建邦能源」）<sup>(2)</s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邦集團同意向建邦能源轉讓建邦膠體材料99%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時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14年7月11日完成。建邦膠體材料完成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建邦能源 <sup>(2)</sup>	29,700,000	99.00
周勇先生 <sup>(1)</sup>	300,000	1.00
合計	<b>30,000,000</b>	<b>100</b>

附註：

- (1) 根據2010年委託安排，周勇先生為陳箭先生之代名人。
- (2) 建邦能源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2014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12月1日，為促進建邦膠體材料的內部管理，周勇先生與張海嶺先生<sup>(1)</s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勇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向張海嶺先生<sup>(1)</sup>轉讓建邦膠體材料1%的股權。由於周勇先生及張海嶺先生均以陳箭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有關股權，而有關轉讓乃應陳箭先生的要求作出，故該代價並無實際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未支付代價並不影響股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建邦能源	29,700,000	99.00
張海嶺先生 <sup>(1)</sup>	300,000	1.00
<b>合計</b>	<b>30,000,000</b>	<b>100</b>

附註：

- (1) 經張海嶺先生及陳箭先生確認，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張海嶺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2014年委託安排」）。因此，周勇先生與陳箭先生訂立的2010年委託安排已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14年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4) 2015年11月增資及2017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且建邦能源同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5年11月13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之註冊資本。隨後，建邦膠體材料由建邦能源及根據2014年委託安排作為陳箭先生代名人的張海嶺先生分別擁有99.14%及0.86%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1)山東建邦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邦科技」)<sup>(1)</sup>與建邦能源；(2)山東瑞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瑞德經濟」)<sup>(2)</sup>與建邦能源；及(3)瑞德經濟與張海嶺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實繳註冊資本，建邦能源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的現金代價轉讓於建邦膠體材料60%及39.14%的股權予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及(ii)由於張海嶺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相關股權，而瑞德經濟最終由陳箭先生控制，且轉讓乃應其要求進行，故張海嶺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建邦膠體材料0.86%的股權予瑞德經濟，該代價並無實際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未支付代價並不影響股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此，2014年委託安排已解除。

上述股權轉讓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建邦膠體材料完成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建邦科技 <sup>(1)</sup>	21,000,000	60.00
瑞德經濟 <sup>(2)</sup>	14,000,000	40.00
<b>合計</b>	<b>35,000,000</b>	<b>100</b>

附註：

- (1) 建邦科技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2) 瑞德經濟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5) 2022年7月及8月股權轉讓以及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7月27日，作為陳箭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傳承安排，陳先生分別與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同意以零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彼等於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7月29日及8月12日分別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陳先生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

### (6) 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

為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員工，於2023年3月2日，建邦膠體材料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據此，32名員工通過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即濟南蔚藍灣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蔚藍灣」)<sup>(1)</sup>獲授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孟海清女士<sup>(2)</sup>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與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本集團其他31名員工，獲授濟南蔚藍灣的合夥權益。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日及27日的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及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436,900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濟南蔚藍灣同意以人民幣5,436,9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36,9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3月29日悉數結算。

上述增資於2023年4月3日完成。增資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陳先生	75,000,000	93.24
濟南蔚藍灣 <sup>(1)</sup>	5,436,900	6.76
合計	<b>80,436,900</b>	<b>100</b>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濟南蔚藍灣為一家於2023年3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孟海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管理，並由32名個人持有，即周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劉小勇先生、駱偉偉先生、田奎先生及趙慶亮先生(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25名員工。孟海清女士持有濟南蔚藍灣0.18%的合夥權益。周勇先生持有濟南蔚藍灣28.69%的合夥權益，及陳波先生持有濟南蔚藍灣47.82%的合夥權益。除周勇先生及陳波先生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濟南蔚藍灣5%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濟南蔚藍灣各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及(ii)除周勇先生及孟海清女士外，濟南蔚藍灣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孟海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員工持股權益已終止並整體反映於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中。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一節。有關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7) 2023年4月增資**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與濟南鑫辰匯智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辰匯智」)<sup>(1)</sup>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36,9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76,900元，而鑫辰匯智同意以人民幣11,032,000元的現金代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40,000元，該現金代價乃根據訂約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作為基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5月5日悉數結算。上述增資於2023年5月6日完成。增資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陳先生	75,000,000	88.89
濟南蔚藍灣	5,436,900	6.44
鑫辰匯智 <sup>(1)(2)</sup>	3,940,000	4.67
<b>合計</b>	<b>84,376,900</b>	<b>100</b>

附註：

- (1) 鑫辰匯智為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管理。鑫辰匯智成立時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及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及台文倩女士各自持有鑫辰匯智15.23%的合夥權益、胡博先生持有鑫辰匯智6.09%的合夥權益、劉洪德先生持有鑫辰匯智5.08%的合夥權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鑫辰匯智的任何合夥權益)合共持有鑫辰匯智43.15%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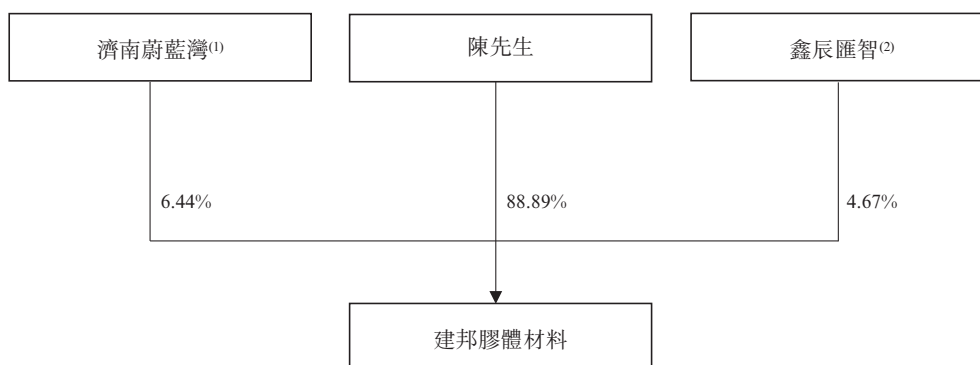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鑫辰匯智當時的11名有限合夥人退出合夥企業並將彼等認繳的全部出資(合共佔鑫辰匯智合夥權益的43.15%)轉讓予安鵬嘯先生。此外，張偉先生及台文倩女士各自將其認繳的出資人民幣1,120,000元轉讓予安鵬嘯先生。全部代價乃經參考鑫辰匯智彼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辰匯智由五名個人持有，即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台文倩女士、胡博先生及劉洪德先生，其中，安鵬嘯先生持有鑫辰匯智78.68%的合夥權益、胡博先生持有鑫辰匯智6.09%的合夥權益，張偉先生、台文倩女士及劉洪德先生各自持有鑫辰匯智5.08%的合夥權益。

- (2) 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進行的認繳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對建邦膠體材料的[編纂]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Magic Galaxy」。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濟南蔚藍灣於本集團重組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
- (2) 有關鑫辰匯智於本集團重組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
- (3) 上圖所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

於2024年11月15日，Cerulean Harbo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由陳先生透過Azure Harbor間接全資擁有，而Azure Harbor於2024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由本集團32名員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的濟南蔚藍灣合夥人一致。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附註。

於2024年12月2日，Magic Galax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鑫辰匯智的六名合夥人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附註及本節「[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Magic Galaxy」。

### 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按面值轉讓予Cerulean Harbor。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Cerulean Harbor配發及發行88,886,899股股份。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濟南蔚藍灣在建邦膠體材料持有的6.45%之持股權益，於其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i)5,256,425股股份予Wonder Particle；及(ii)1,187,175股股份予Silver Ocean。

為反映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對建邦膠體材料作出的早期投資，及於緊接重組前鑫辰匯智於建邦膠體材料的持股量，於其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gic Galaxy配發及發行4,669,500股股份。

有關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Cerulean Harbor	88,886,900	88.89
Wonder Particle	5,256,425	5.26
Silver Ocean	1,187,175	1.19
Magic Galaxy	<u>4,669,500</u>	<u>4.67</u>
合計	<u><b>100,000,000</b></u>	<u><b>100</b></u>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Janbon BVI***

於2024年12月23日，Janb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同日，Janbon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Janbo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Janbon HK***

於2025年1月21日，Janb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Janbon BVI。Janbon HK由Janbon BVI全資擁有。

## **2. 成立建邦電子材料**

於2025年2月25日，建邦電子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建邦電子材料始終由Janbon HK全資擁有。

## **3. 建邦電子材料收購建邦膠體材料**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建邦電子材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78,429.86元、人民幣9,168,689.77元及人民幣6,644,297.73元分別收購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全部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代價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2025年5月27日悉數結算。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日辦理登記手續，建邦膠體材料成為建邦電子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日登記當日合法有效地完成，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國備案及審批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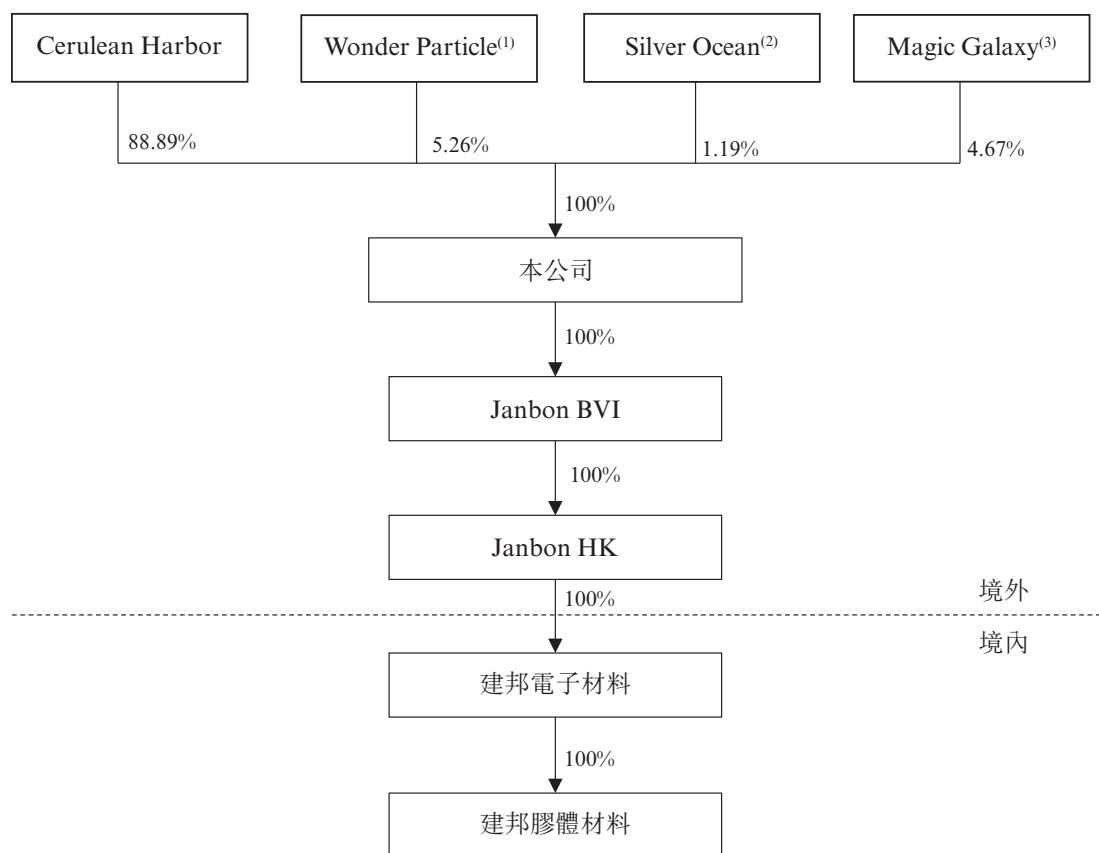
## **4. 成立PoplarC Trust**

於2025年1月24日，陳先生作為設立人、保護人及投資經理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繼承計劃目的而設立PoplarC Trust，並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中包括，陳先生(i)作為設立人，有權撤銷PoplarC Trust；(ii)作為保護人，有權罷免受託人，並委任新的受託人取而代之；(iii)作為投資經理人，有權管理信託基金及資產，包括在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而該證券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iv)作為Cerulean Harbor的唯一董事，可透過Cerulean Harbor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2月10日，Cerulean Harbor向PoplarC Holding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發行完成後，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Cerulean Harbor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直接控制。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緊隨重組後，

- (1) Wonder Particle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周勇先生、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及劉小勇先生。孟海清女士為Wonder Particle的唯一董事。上述人士均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Silver Ocean由28名個人持有，而Silver Ocean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濟南蔚藍灣的合夥人相同，但不包括周勇先生、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及劉小勇先生，彼等於濟南蔚藍灣的合夥權益已透過Wonder Particle於本公司的層面反映如上。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44%股權，與緊接重組前濟南蔚藍灣持有建邦膠體材料股權之百分比相同。請參閱上文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附註。
- (3) Magic Galaxy於註冊成立時由六名個人持有。於2025年3月13日，武智偉先生同意將其持有Magic Galaxy3.05%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安鵬嘯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 Galaxy由五名個人持有，而Magic Galaxy的股東身份與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的一系列資本轉讓完成後鑫辰匯智的合夥人相同。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的附註。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Magic Galaxy*

Magic Galaxy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現時由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胡博先生、台文倩女士及劉洪德先生分別持有5.08%、78.68%、6.09%、5.08%及5.08%權益，彼等均為中國公民。除張偉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四位個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先生及其他四位Magic Galaxy的個人股東均為建邦膠體材料的前股東建邦集團的員工。彼等均熟悉及欣賞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運作模式。由於看好銀粉行業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且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有信心，故透過鑫辰匯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通過鑫辰匯智進行早期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

#####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為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在根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亦稱沙特阿美，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綜合能源化工公司(股份代號：2222)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於全球範圍內投資傳統及新能源行業。本公司於2024年初透過業務網路與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結識。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KS)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晶科能源」)。晶科能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光伏及能源存儲行業的上游及下游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的附屬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客戶)於2023年1月向本集團介紹晶科能源。

###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焦樹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焦樹閣先生為一名新加坡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焦先生於另類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為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現擔任該公司董事、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的非執行董事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社泰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焦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亦自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95)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30)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42)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8)的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1)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及自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06）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於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焦先生於十多年前通過共同好友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相識。基於對本集團在銀粉行業之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的看好，焦先生在與陳先生經過數輪溝通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陸咨燁先生全資擁有，陸咨燁先生為一名香港個人投資者，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陸先生大約在十年前通過共同好友與陳先生相識。陸先生曾審視太陽能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由於彼對本集團在銀粉行業之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的看好，因此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投資之概要：

[編纂]投資者	投資日期 <sup>(1)</sup>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投資後估值 <sup>(2)</sup>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後 每股投資 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的 折讓 <sup>(4)</sup>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未獲 行使)
Magic Galaxy	2024年12月12日 <sup>(5)</sup>	11,032,000.00 <sup>(5)</sup>	2023年5月5日 <sup>(5)</sup>	23,692,000 <sup>(5)(6)</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8,646,299.56	2025年5月2日	173,272,549 <sup>(7)</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8,646,299.56	2025年4月30日	173,272,549 <sup>(7)</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8,490,356.70	2025年4月25日	173,272,549 <sup>(7)</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5,198,175.83	2025年4月30日	173,272,549 <sup>(7)</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投資日期指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有關Magic Galaxy投資日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投資後估值指(i)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的投資前估值；及(ii)我們自相應輪次[編纂]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的總和。
- (3) 每股投資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次[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4)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之假設計算。
- (5)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與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鑫辰匯智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32,000元認購建邦膠體材料增加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940,000元。為反映本次鑫辰匯智對建邦膠體材料的投資，以及緊隨重組前鑫辰匯智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向Magic Galaxy配發及發行4,669,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7) 2023年4月增資」及「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
- (6) 於鑫辰匯智投資時，本集團的投資前估值乃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660,000元釐定。
- (7) 本集團於2025年4月25日[編纂]投資時的投資前估值乃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於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2,291,417.36元釐定。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就Magic Galaxy作出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須將其他[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原材料、研發產品、擴大產能、補充營運資本等以促進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可獲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而注入的額外資金。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亦深信本集團將能夠獲益於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業務知識、經驗及網絡，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包括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及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類似行業進行投資)對業務擴張、戰略發展及帶來的產業鏈協同效應的見解。董事亦認為聲譽良好的投資者作出投資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有利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彼等的投資亦表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有關Magic Galaxy[編纂]投資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2023年4月增資」。

就其他[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根據相關方經考慮上文所述[編纂]投資所帶來的戰略裨益後，基於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 禁售期

由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根據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Cerulean Harbor、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Magic Galaxy、本集團及陳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Cerulean Harbor、Azure Harbor、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將有兩年的禁售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保護性規定、優先受讓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股息權、贖回權及知情權，其中：(i)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時，贖回權已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並應即時被視為恢復(於聯交所拒絕有關[編纂]當日、本公司撤回有關[編纂]當日或有關[編纂]期滿後六個月且有關[編纂]不再續期當日，如適用)，且從未終止或失效，並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所有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停止行使(上述贖回權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陳先生透過Cerulean Harbor控制的[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由(1)孟海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為唯一董事的Wonder Particle，及(2)張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唯一董事的Magic Galaxy所控制的[編纂]股股份(分別佔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編纂]後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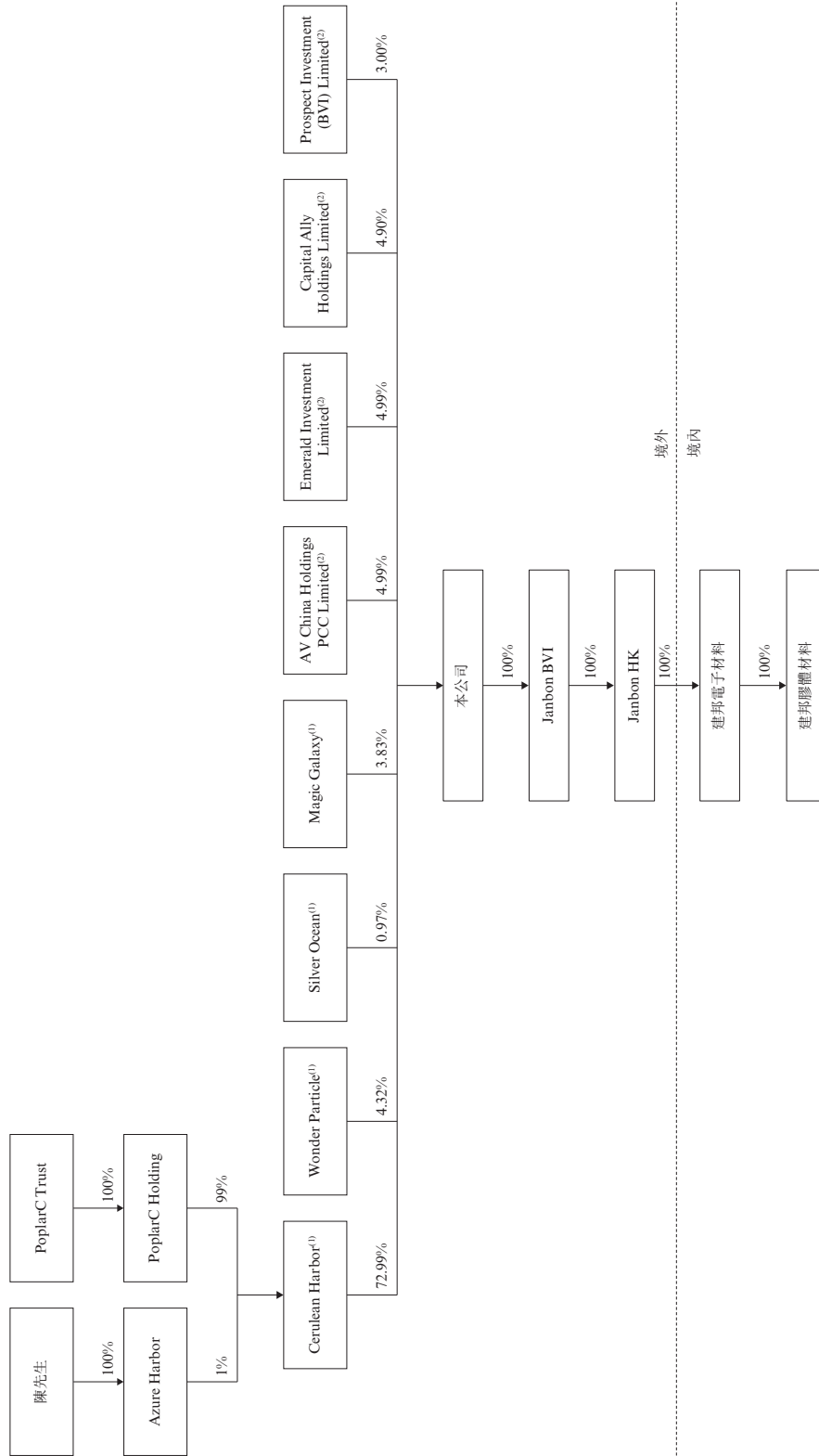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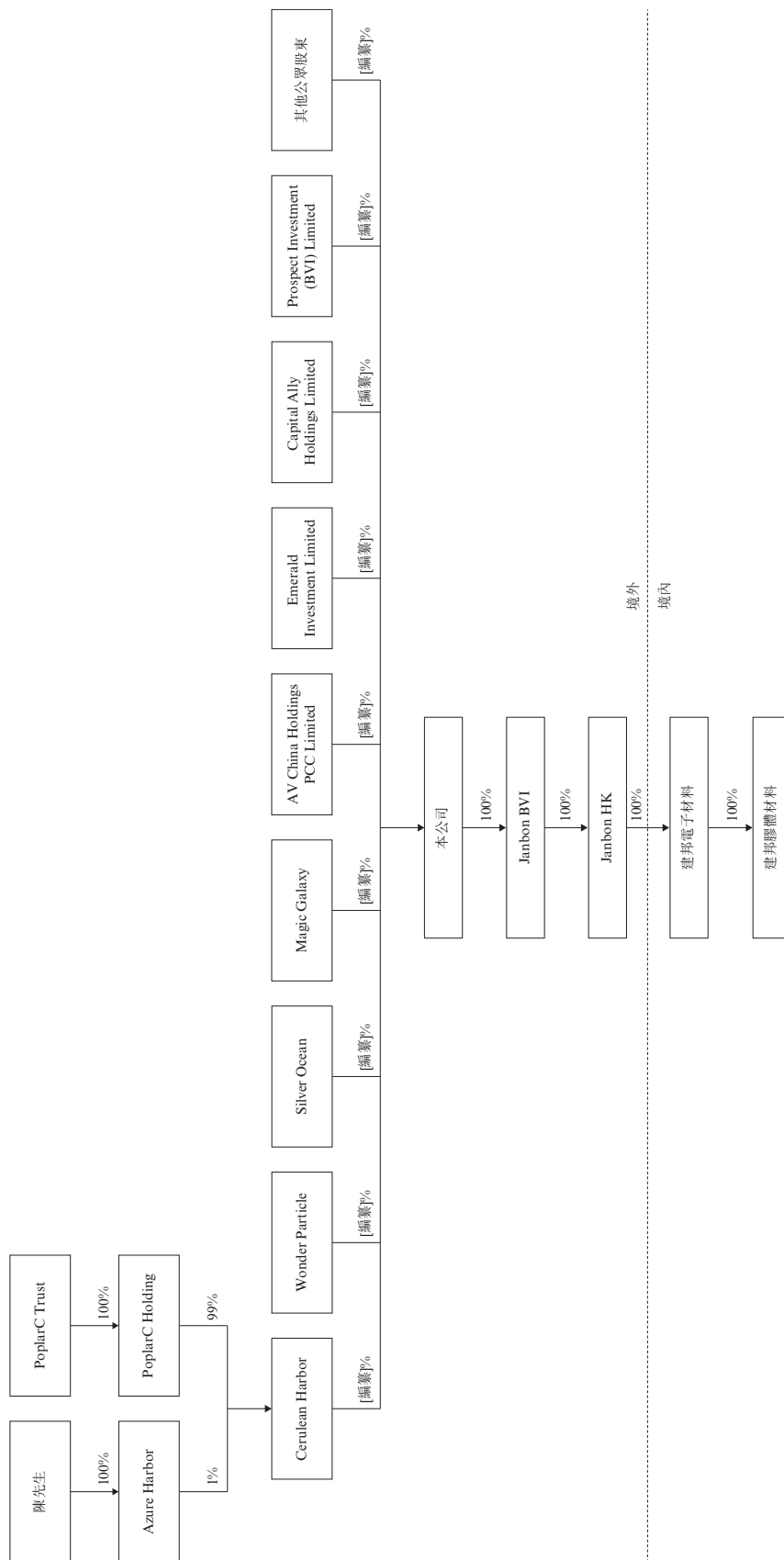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重組 — 1. 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2) 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上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且已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所需之政府批文或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重組的境內程序及步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均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相關資料。具體而言，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經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4月9日在商務部官網的公開問答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註冊變更的審批要求已被取消。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並無規定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無需取得商務部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i)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初步登記」)；及(ii)辦理初步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及各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的其他中國居民個人實益擁有人已完成外匯登記。